

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借鉴推广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有关监管措施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我国扩大接受《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》（即《伊斯坦布尔公约》）附约 B.2《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》和附约 B.3《关于集装箱、托盘、包装物料、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》。同时，对附约 B.3 中第 2 条第（2）项和第（3）项作出保留。

海关扩大接受“专业设备”和“商业样品”用途的暂时进境 ATA 单证册。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、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

（二）海关签注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09

